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威帝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7月2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0.6 亿元。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威帝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4”。

2、本次发行2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万张，2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威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5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80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手的99.900%。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威帝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23”。**每个账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威帝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威帝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

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威帝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威帝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威帝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威帝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 (T-2 日) 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威帝股份	指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威帝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 (T-1 日)	指 2018 年 7 月 19 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发行数量为 20 万手（2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7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3年7月19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5.9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15、资信评估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民生证券与出质人陈振华先生签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财产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陈振华先生持有的威帝股份市值为 4 亿元的股份。

陈振华先生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之日及质押权存续期内，除非股份质押合同另有规定，除根据股份质押合同为债权人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押权外，未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股票。在股份质押合同中，处分出质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出质股票。

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

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威帝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陈振华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T 日）。

18、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9、发行方式

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0.6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0、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威帝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余额包销。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 年 7 月 19 日 星期四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1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一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1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18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四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9 日，T-1 日）

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威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5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80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手的99.900%。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前，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三) 优先配售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T-1日）

(2)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8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放弃优先配售权。

(3)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8年7月20日（T日）

(四) 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威帝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23”。

认购1手“威帝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威帝转债。

(五) 优先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威帝配债”的可配余额。

(2)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

(3)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 申购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 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五) 申购规则

1、申购简称为“威帝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23”。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

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规则

2018年7月20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网上发行总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 1、当网上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 2、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八）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7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2018年7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7月23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7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7月2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18年7月24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威帝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程序

2018年7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

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T+4 日）刊登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威帝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 亿元的部分（含中

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0.6亿元。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8年7月19日(T-1日)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华

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联系人:白哲松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